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代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公布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有關土地收購之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9 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有關土地收購之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布（「該公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 條，本公司必須於該公布刊發的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刊發有關土地收購之通函（「通函」）。由於有關訂約人已共同協定重新商議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公布有關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49 條的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而該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獲聯交所批准。

然而，於本公布日期，有關訂約人仍未簽訂補充土地收購協議，因此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土地收購之意見函件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本公司將就有關補充土地收購協議之條款作進一步公布。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4A.49 條之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拿督梁棋祥、張裘昌先生、蕭依釗女士及沈賽芬女士；非執行董事梁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丹斯里拿督劉衍明及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